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 WUHAN OFFICE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三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政编码：430064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武盈意见第041\号

湖北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耿志宏律师、李叶眉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年度报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和出

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 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股份【38,295,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查验，本次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文龙、武汉驿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经办律师签字:


耿志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叶眉

2023 年 5 月 18 日